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 年訴字第 35 號

訴願人：陳○○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U○○○○○○○○○○

地址：○○市○○路○段○○巷○○號

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工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13日初步會勘紀錄表、102年9月18日富士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及102年9月24日新警刑字第102001221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三祐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其於民國102年8月6日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立霧溪事業區第61~67林班違規租地強制拆除廢棄物清運」工程，因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雇用不知情勞工自花蓮縣秀林鄉大禹嶺等載運廢木材、廢塑膠、等一般廢棄物，至本縣秀林鄉富世段0651號地號土地傾倒堆置，嗣上開情事經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訴願人違犯廢棄物清理工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個月。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13日初步會勘紀錄表、102年9月18日富士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及102年9月24日新警刑字第102001221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遂於107年9月25日提起訴願，訴請確認上開文件無效，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到府。

理 由

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
2 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
3 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
4 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訴訟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確
5 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
6 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
7 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
8 法之訴訟，亦同。(第 2 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
9 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
10 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第 3 項)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
11 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
12 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第 4 項)應
13 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
14 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
15 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18 二、行政法院 53 年判字第 230 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
19 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
20 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62 年
21 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
22 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
23 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
24 之所許。」

27 三、訴願意旨略以：

28 (一)訴願人承包花蓮林區管理處「立霧溪事業區第 61~67 林班違
29 規租地強制拆除廢棄物清運」工程，依合約規定派遣人力、
30 機具及車輛，因作業區位於山區共 26 處，契約規定以小型
31 搬運車運至台八線集中，惟因數量龐大，經工地負責人與花
32 蓮林管處監工協調並登錄於施工日誌，於 8 月 10 日及 11 日

1 委請貨車運送下山，暫時堆置於所承租之土地上，卻遭原處
2 分機關製作會勘紀錄及勘查工作紀錄表，誤指本件拆除廢棄
3 物為一般廢棄物，將案件以刑事犯罪交由富世派出所員警調
4 查、偵辦及移送，陳情人為負責人而遭判刑，並未處分發包
5 機關以及從事行為之工地負責人。

6 (二)廢棄物清理工法及施行細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規
7 定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由廢棄物執行機關執行稽查、告發及
8 處分，依據法規、命令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調查犯罪、認
9 定事實等。本案花蓮環保局為廢棄物執行機關，卻是由臨時
10 約用人原為稽查員及承辦人，因沒有專業的職能，於執行本
11 案稽查時，違反行政執行程序，完全不視花蓮林管處訂定契
12 約書之法律效益；在未經調查程序，就以個人判斷認定本件
13 工程之拆除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本件工程之業務屬「公
14 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業務」、勞務契約書是「接受委託契
15 約書」，就指三祐土木包工業並非是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16 構，而以未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非法接受花蓮林管處
17 之委託而從事本件工程、違反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46 條第四款
18 之刑事犯罪，指揮富世派出所員警調查、偵辦；稽查員又未
19 依執行程序，將案件呈報主管核示、列案管制及追蹤，更沒
20 有通知行為人，因此本件稽查案件，於花蓮環保局是並沒有
21 立案之案件，又再將案件交由沒有管轄權之警察偵辦；再於
22 法院作證時，也沒有依據法規命令，作為事實認定，都是以
23 個人的判斷就認定是一般廢棄物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24 之業務；本案是因稽查員未具有專業職能所致，花蓮縣環保
25 局違反公務員資格任用、以及未盡督導之責，更是未依法行
26 政等作為，本件稽查紀錄表應為無效之稽查案件。

27 (三)按警察法第 6 條規定，保安警察及專業警察由該事業主管機
28 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因此警察人員並沒有主動或接
29 受稽查人員指揮、監督、調查、偵辦廢棄物清理工法案件的職
30 權。再依廢棄物清理工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移送書之格
31 式、以及「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行政罰及刑事罰競合案

1 件業務聯繫辦法」規定之移送程序，廢棄物清理事務案件必須
2 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而本案卻是由富世派出所員警主
3 持會勘，並調查、偵辦，再由新城分局以刑事案件報告移送
4 司法機關；是完全違反行政程序之案件，其會勘紀錄、職務
5 報告及刑事案件書均為無效。

6 四、查本件訴願人請求確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3 日初步會勘紀
7 錄表、102 年 9 月 18 日富世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及 102 年 9 月
8 24 日新警刑字第 102001221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無效，惟依訴
9 願法第 1 條、第 8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並無確
10 認處分違法或無效之訴願類型，揆諸訴願人之真意應係請求撤
11 銷上開處分，先予說明。

12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13 日初步會勘紀錄表、102 年 9 月
13 18 日富世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及 102 年 9 月 24 日新警刑字第
14 102001221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旨在說明於本縣秀林鄉富世段
15 0651 號地號土地之現場勘查情形；刑事案件報告書則係基於訴
16 願人涉嫌違反刑事法令，司法警察等居於輔助檢察官偵查地位
17 移送檢察官偵查，內容固載有犯罪嫌疑人涉嫌之事實及相關證
18 據，惟其本質應為刑事案件，屬司法範圍，訴願人應循刑事訴
19 訟法程序據以救濟，而非循行政救濟程序，是訴願人就上開文
20 件及書函不服據以提出訴願，應非法之所許，其訴願之提起應
21 為不合法。

22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23 規定，決定如主文。

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請假)
2 委員 危 正 美(代行)
3 委員 蕭 明 甲
4 委員 林 武 順
5 委員 阮 慶 文
6 委員 蔡 培 火
7 委員 簡 燦 賢

8
9
10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2 6 日

13
14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15 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
16 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17